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5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9	2023/6/20	2023/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57,107,538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9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635,207.05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6,207,538×0.054÷457,107,538≈0.05389 元

即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389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9	2023/6/20	2023/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GREEN FUTURE HOLDINGS LIMITED、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Limited 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4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4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86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8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2950536

电子邮箱：ir@appotronics.cn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3-021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9	–	2023/6/20	2023/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50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9	–	2023/6/20	2023/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马鞍山市普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沈基水、吕月珍、合肥市同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盈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7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75 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675 元人民币。

（5）对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75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638945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9.87 元/股（含）。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1.26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经过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40.00 元/股（含）调整为 39.87 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2,249,758×0.126）/442,249,758=0.126 元/股。

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不送转股份，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00-0.126)+0]÷(1+0)≈39.87 元/股。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250.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不超过 501.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春转债”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1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6 月 26 日（原付息日 2023 年 6 月 23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富春转债”）将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富春转债

（三）债券代码：111005

（四）债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 57,000.00 万元

（六）发行数量：570 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T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5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即 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3.1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85 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富春转债”评级结果为“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何培富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质押物。上述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十六）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富春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1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6 月 26 日（原付息日 2023 年 6 月 23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富春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2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3 号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传真：0553-5710228

联系人：王金成

（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51-62207353

传真：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谢天宇、余超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9	–	2023/6/20	2023/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分派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42126）不参与本次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数为 441,569,0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436,790,880 股，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的库存股 4,778,120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 436,790,880 股为基数（总股本扣除未实施股权激励的库存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6,093,993.60 元（含税）。

具体除权除息方法如下：

1、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2、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441,569,000 股-4,778,120 股=436,790,880 股。

3、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6,790,880 股×0.22 元/股÷441,569,000 股≈0.2176 元/股。

4、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176 元/股）÷（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9	–	2023/6/20	2023/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为 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 10%的税率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QFII 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涉及退税的，应及时予以办理。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规定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113502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27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钱金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1 号）核准，公司向钱金祥发行 1,120 万股股份、向钱振发行 2,240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3,5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34,999,987.36 元，扣除承销费用和财务顾问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24,399,987.36 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4Z0005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账号	504079178670
	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金额（元）	224,399,987.3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甲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 _ 银行 _ 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04079178670，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22439.998736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__/__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__ 年 _/_ 月 _/_ 日，期限 _/_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甲、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负责人袁业辰、刘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158.45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重庆沪光的资产负债率超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重庆沪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